

鲁山县水利局

鲁山县水利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 工 作 计 划

为认真贯彻《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鲁政〔2020〕2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水利检查随机抽查制度，做好我县水利行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做好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以及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创新监管方式，加强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科学制定、完善、更新“双随机”数据库

制定完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照我局权力和责任清单中的行政职权事项，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覆盖率等，分类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及时调整完善。

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对象数据库和“双随机”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加强对抽查对象数据库的监管，及时将行政许可服务监管对象及执法检查监管对象录入数据库，并及时根据行政许可或执法监管等变动情况予以更新。严格管理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全局所有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全部录入，并及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示，及时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二）组织进行随机抽查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在局纪检部门的监督下，采取摇号等随机抽取的方式，按照检查对象类型或行政许可项目从抽查对象数据库中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中抽取执法人员，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公正，如抽取的执法人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继续从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抽取的执法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予以回避。

（三）合理制定抽查计划，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根据执法检查人员数量、群众投诉等情况，在保障公平与效率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检查事项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5%。对存在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抽查结果的运用

抽查任务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及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严惩，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要在处罚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传公示平台，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机制。

根据随机抽查结果，将相关单位或个人信息录入水利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对检查中确定的失信单位或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并进行通报。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将抽查结果及时推送到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纪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业务股室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

各业务股室要严格责任落实，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将“双随机”抽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督查任务和绩效考核内容进行督促检查，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人员，予以问责和责任追究。

（三）强化廉洁自律

随机抽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不得超越执法权限，不能妨碍抽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抽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员的财物或其他利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或违纪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鲁山县水利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时间
1	取水用水节水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单位或个人	5%	现场检查	2023 年 8 至 11 月份